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手册

教学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JIANGS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苏州大学出版社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手册

教学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手册/曹建林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090-990-7

I. 江… II. 曹… III.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 IV. TP3-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498 号

教学管理手册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手册

教学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朱坤泉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392 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990-7 定价: 2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 训

养

正

修

能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 风

求实·奋进·和谐·创新

教 风

身正·严谨·博学·精技

学 风

勤学·苦练·健康·向上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手册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曹建林				
副主编	王成珉	任建伟			
编 委	沈少峰	陈光衍	邓 红	孙 萍	
	王建锋	韩泰荣	居 悌	马 伟	
	顾正刚	徐新阳	吴新燕	陆康源	
	刘雪花	王新华	顾 倩	吴 芳	
	张晨芳	谢 健	毛志凤	徐 斌	
	华 晔	奚玉康	黄明洁	廖 海	

前言

Foreword

近年来,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以就业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特色,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努力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懂专业、精技能、高素质”的高技能专门人才。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校如企业,学生是产品,教学过程就是生产过程,教学管理必须做到精细化。管理出效益,精细出成效。教学管理制度是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学院由教务与科技处牵头,结合学院教学实际,组织编写了在教学管理中的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对现有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了一定的修订,并汇编成册,力求使教学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手册》的出版,标志着学院教学管理向着规范化、科学化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学院教学工作多年来认真实践、不断探索而取得的集体智慧结晶。

教学管理的完善,必将进一步推动学院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的提高,必将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科研事业在立足实际、发挥优势、拓展功能、开拓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做大做强。

目 录

教学管理制度

人才培养

1. 关于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3)
2.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若干意见 (8)
3.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试行) (12)
4. 关于加强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15)

内涵建设

5. 关于专业建设的原则意见 (19)
6. 关于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23)
7. 精品课程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27)
8. 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意见 (30)
9. 教学计划制(修)订原则意见(试行) (33)
10.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37)
1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42)
12. 关于开展青年教师教学达标活动的通知 (45)
13. 外聘教师、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47)
14.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49)
15. 任选课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51)
16.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管理原则意见(试行) (53)
17.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67)
18.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71)
19. 关于启动院级精品教材建设的通知 (75)
20. 实习、就业教学基地管理规定(暂行) (78)
21. 关于加强学生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意见(试行) (81)
2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实施细则 (83)

2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87)
2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档案实体分类方案(试行)	(89)

质量监控

25. 关于建立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的若干意见	(93)
2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98)
27. 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检查办法(试行)	(104)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听课制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116)
29.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工作条例(修订稿)	(122)
30.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细则	(135)
31.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139)
32. 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43)
33. 监考人员守则	(150)
34. 考场规则	(152)
35. 关于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的通知	(154)
36. 关于学生信息员教学情况调查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156)
37. 关于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决定	(159)
38. 关于调整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60)
39. 关于调整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61)
40.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试行)	(162)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164)
4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6 年度系、部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166)

科研管理

4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174)
44. 关于教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78)

学分学籍

45. 学分制实施办法	(180)
4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84)

教学管理规程

1. 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管理规程	(193)
2. 教材选用征订管理规程	(194)
3. 教学任务下达规程	(195)
4. 课程表编排规程	(196)
5. 外聘教师管理规程	(198)
6. 学生报到注册管理规程	(200)

7. 新生入学与学籍建立规程	(201)
8. 教材保管与供应管理规程	(202)
9. 《学期授课计划》编制规程	(203)
10. 常规教学检查管理规程	(206)
11. 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规程	(217)
12. 教学事故处理规程	(218)
13. 调课、代课管理规程	(219)
14. 实践教学管理规程	(221)
15. 实验(实训)室管理规程	(222)
16. 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管理规程	(223)
17. 选修课管理规程	(224)
18.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程	(225)
19. 学生考试资格认定管理规程	(228)
20. 试卷的命题、审核管理规程	(229)
21. 试卷印制管理规程	(233)
22. 试卷批阅、装订和归档管理规程	(234)
23. 考务管理规程	(236)
24. 学生成绩管理规程	(237)
25. 课程补考管理规程	(238)
26. 课程重修管理规程	(239)
27. 应征入伍学生成绩认定操作规程	(241)
28. 学生毕业资格认定、毕业证书发放管理规程	(242)
29. 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管理规程	(243)
30.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44)
后记	(249)



教学管理制度



人才培养

1. 关于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教育部日前印发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文件就如何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这是教育部第一次在文件中把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为高职高专教学改革指明了方向。文件要求高职高专院校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上要以工学结合为手段，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中职业性的提升；在专业设置方面，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要寻求校企合作最优模式，共同开发新课程；在教学内容上，要积极探索职业资格证书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注重“双师”结构，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为认真贯彻16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为使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当前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工作重点

1. 全院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认真学习教育部16号文件，加深对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
3. 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4. 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5.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6. 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7. 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8. 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9. 加强领导,规范管理,提高对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并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高等职业教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到我院在办学理念、办学模式、规模结构、办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同当前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高技能人才的急切需求不相适应的状况,要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把教学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来。

我院教学工作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主动服务社会,强化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要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加强对我院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宣传,增强社会对我院的了解,提高社会知名度、认可度。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发展的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健全或及时修订各种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完善教学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日

指导思想,一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重点工作任务,二

1.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3.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4. 加强校企合作,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5.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6. 加强宣传,提高社会知名度。

附件: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6]16号

在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顺应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新型国家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既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深刻认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适当控制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倡导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变化、就业状况和供求情况,调控与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高等职业院校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

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共同努力,形成国家、地方(省级)、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发挥行业企业 and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80%以上。

四、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启动1000门工学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地方和学校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教材建设,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五、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六、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在重点专业领域选择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建设,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七、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学习经历和科技开发服务能力,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逐步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研究制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加强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表彰一批在高职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八、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五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与获取质量、职业素质养成、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落实情况以及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九、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保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将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100所示范性院校,引领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强化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各地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社会,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院校办学,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宣传,增强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了解,提高社会认可度。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建立轮训制度,引导学校领导更新理念,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要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高等职业院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校的发展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招生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维护稳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